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 2016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